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RIVER VALLEY物業

緒言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購買選擇權項下擬進行的River Valley物業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獲得LDAU批准以購買River Valley物業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收購事項已按購買選擇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為8,5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並由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支付。為便於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參考，River Valley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物業按揭進行物業估值，而River Valley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價值為8.5百萬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